



KANTONE HOLDINGS LIMITED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9)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總營業額為6.58億港元，上升24%
- 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58億港元，上升24%
- 未計入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為2.15億港元，上升29%
- 除稅前溢利為1.83億港元(不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變動2,590萬港元)，上升43%
- 中期股息每股1.1港仙

集團業績概要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658,020	530,063
銷售成本		(354,606)	(311,516)
溢利總額		303,414	218,547
其他收入		6,596	2,992
分銷成本		(25,925)	(24,296)
一般及行政支出		(41,883)	(30,353)
折舊及攤銷	5	(55,011)	(34,914)
研究及開發		(1,715)	(83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變動		(25,901)	—
財務成本		(2,604)	(3,531)
除稅前溢利		156,971	127,609
稅項	6	(268)	(339)
期內溢利		156,703	127,270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157,742	127,270
少數股東權益		(1,039)	—
期內溢利		156,703	127,270
股息	7	29,780	23,083
每股盈利－基本	8	6.27港仙	5.51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已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	9	41,113	44,317
系統及網絡		396,647	354,983
商譽		49,756	–
可供出售投資		320,636	–
於電子商貿項目之權益		–	72,818
投資		–	129,467
按金		292,500	288,600
		1,100,652	890,185
流動資產			
存貨		23,474	23,63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0	304,317	339,590
可收回稅項		493	470
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287,348	139,373
		615,632	503,07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1	47,261	94,712
保養撥備	12	1,682	1,716
退休福利承擔		80,592	84,85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51
應付稅項		201	212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60,580	57,202
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3,869	4,309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	16
		194,185	243,069
流動資產淨值		421,447	260,00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22,099	1,150,18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1,314	1,718
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2,183	4,893
可換股債券	13	67,620	62,400
遞延稅項		193	193
		71,310	69,204
資產淨值		1,450,789	1,080,98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270,728	239,312
儲備		1,162,586	841,578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433,314	1,080,890
少數股東權益		17,475	93
權益總額		1,450,789	1,080,983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時乃按公平價值計算。

簡明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遵循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外。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發生變動。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下列項目之會計政策發生變動，從而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影響。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追溯地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會追溯確認、取消確認或計算財務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以往分類為負債，並按扣除贖回時應付之溢價及未攤銷遞延支出後之已收所得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入賬。現時，可換股債券被視為複合工具，包括負債部份及股本部份；或如換股權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交換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交收，會計準則要求發行人以內含衍生工具財務負債形式確認複合金融工具。當其經濟風險及特徵未與主合約（負債部份）密切相關時，及主合約未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列賬時，內含衍生工具之金融工具被視為個別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決定於初步確認時指定內含衍生工具之可換股債券整體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所有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之變動於發生期內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可換股債券增加約861萬港元，保留溢利則按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公平價值所作調整（財務影響詳見附註3）而相應減少。認購權之股本部分約185萬港元乃指將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將於可換股債券儲備內保留，直至內含衍生工具之購股權獲行使為止，如屬此情況，有關可換股債券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於有效期屆滿時尚未行使，則有關可換股債券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於購股權獲兌換或有效期屆滿後，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盈虧。

發行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可換股債券，其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於損益表確認入賬。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有關準則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乃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以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適當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投資證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其他投資」按公平價值列賬，其未變現盈虧計入損益表。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而有關公平價值之變動則分別於損益表及股本中確認。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已報市價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算，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須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損失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本集團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別錄得72,818,000港元及129,467,000港元之「於電子商貿項目之權益」及「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有關變動對本期或前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故毋須就前期作出調整。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算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前不屬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負債」或「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除上述可換股債券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業主自用租賃土地

於過往期間，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使用成本模式計量。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成分乃就租賃分類分開考慮，除非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之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分配，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均視作融資租賃處理。採納此項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持作儲備。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過往於儲備確認之商譽約44,036,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轉撥至本集團之保留溢利（財務影響詳見附註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由收購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初始確認時之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就會計政策之變動，商譽攤銷已於本期列作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該準則規定之海外業務商譽須列作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之前，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按各結算日之過往匯率呈報。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有關過渡性條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收購所產生商譽視作本集團非貨幣外幣項目處理。因此，並無作出前期調整。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一項海外業務，由收購此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日換算，而此項換算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換算儲備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或詮釋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有否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準則及詮釋於日後或會導致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發生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購股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高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會計政策變動所產生影響之概要

(i) 上文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業績之影響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變動	(25,901)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179	-
	<u> </u>	<u> </u>
期內溢利減少	<u>(25,722)</u>	<u> </u>

(i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過往呈列)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39號之影響 千港元	影響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已重列)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202,285	202,285	202,285
於電子商貿項目之權益	72,818	-	(72,818)	(72,818)	-
投資	129,467	-	(129,467)	(129,467)	-
可換股債券	(62,400)	-	(8,610)	(8,610)	(71,010)
	<u> </u>	<u> </u>	<u> </u>	<u> </u>	<u> </u>
對資產及負債之整體影響	<u>139,885</u>	<u> </u>	<u>(8,610)</u>	<u>(8,610)</u>	<u>131,275</u>
商譽儲備	(44,036)	44,036	-	44,036	-
可換股債券儲備	-	-	1,850	1,850	1,850
累計溢利	845,534	(44,036)	(10,460)	(54,496)	791,038
	<u> </u>	<u> </u>	<u> </u>	<u> </u>	<u> </u>
對股本之整體影響	<u>801,498</u>	<u> </u>	<u>(8,610)</u>	<u>(8,610)</u>	<u>792,888</u>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現分為五項主要經營業務－銷售一般系統產品、提供服務及軟件特許權、租賃系統產品、電子商貿項目之投資，以及於高科技產品開發公司持有策略性投資。此等業務乃本集團主要分類資料之報告基準。

	銷售 一般系統 產品 千港元	提供服務 及軟件 特許權 千港元	租賃系統 產品 千港元	電子商貿 項目之 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及總收入	430,351	209,261	8,294	3,641	6,473	658,020
業績						
分類業績	71,859	97,128	5,641	3,496	6,217	184,341
利息收入						5,052
未分配公司開支						(3,91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之可換股債券 之公平價值變動						(25,901)
財務成本						(2,604)
除稅前溢利						156,971
稅項						(268)
期內溢利						<u>156,703</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及總收入	358,970	152,658	7,826	4,494	6,115	530,063
業績						
分類業績	47,232	65,465	5,791	4,347	5,914	128,749
利息收入						2,893
未分配公司開支						(502)
財務成本						(3,531)
除稅前溢利						127,609
稅項						(339)
期內溢利						<u>127,270</u>

5. 折舊及攤銷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系統及網絡之攤銷	48,838	26,4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6,173	8,474
	<u>55,011</u>	<u>34,914</u>

6.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77
—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12	—
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	256	262
	<u>268</u>	<u>339</u>

香港利得稅乃以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四年：17.5%) 之稅率計算。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地區各自採用之稅率計算。

實際稅率偏低之原因為本集團大部分溢利既非自香港賺取，亦非源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而此等溢利已獲豁免或毋須繳納任何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

7. 股息

股息指以股代息方式派付相等於每股1.1港仙 (二零零四年：1港仙)，可選擇現金之中期股息。

中期股息按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2,707,283,895股計算。

8.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盈利：		
以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盈利	<u>157,742</u>	<u>127,270</u>
股份數目：		
	(以千股計)	(以千股計)
以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2,516,528</u>	<u>2,308,341</u>

由於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故期內之每股盈利並不會受攤薄影響。

由於二零零四年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故此對該期間之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由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基本每股盈利之調整如下：

	基本 港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調節	
調整前	7.30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調整	
可換股債券	<u>(1.03)</u>
	<u>6.27</u>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44,317
匯兌調整	(1,718)
收購附屬公司收益	1,627
添置	3,084
出售	(97)
折舊	(6,1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41,113**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9,71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0,277,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之擔保。本集團期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溢利為33,000港元。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60日	168,238	217,558
61-90日	23,358	17,811
91-180日	956	1,724
> 180日	5,021	6,807
	<u>197,573</u>	<u>243,900</u>

本集團視乎其貿易客戶之信用、服務性質、及市場情況而給予30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60日	2,882	5,877
61-90日	4,096	622
91-180日	510	1,300
> 180日	3,411	2,833
	<u>10,899</u>	<u>10,632</u>

12. 保養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716
匯兌調整	(73)
額外撥備	797
已動用撥備	(75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2**

保養撥備指管理層按照過往經驗及業內對有瑕疵產品之慣常做法，根據就製成品給予之12個月保養期而對本集團責任作出之最佳評估。

13. 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息1厘之可換股債券－非上市	<u>67,620</u>	<u>62,400</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發行年利率1厘之原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該批債券為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8,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厘計息，而利息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每半年分期支付。期內，3,400,000美元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按介乎每股0.3274港元至0.3637港元之價格兌換為本公司74,16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可換股債券於初次確認時重新劃分為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規定須追溯採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有關負債作出重新劃分。

期內有關公平價值之變動為2,590.1萬港元，包括支付息票179,000港元。

14. 股本

	股份數目 (以千股計)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u>2,393,124</u>	<u>239,312</u>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u>74,160</u>	<u>7,416</u>
因配售發行股份	<u>240,000</u>	<u>24,0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07,284</u>	<u>270,728</u>

中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

董事局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1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1港仙）。該等中期股息將按以股代息之方法，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本公司新股方式向股東派發；惟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以代替上述獲配發之股份（「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須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按該計劃而發行的股份上市並准予買賣後，方可作實。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以及有關之選擇表格，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本公司股東。

按照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的新股份之相關股票及股息權證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送達合資格人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隨著經營環境及投資氣氛獲得改善，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主要業務均錄得平穩發展。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集團錄得營業額6.58億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之5.30億港元上升24%。回顧期內之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5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27億港元上升24%；未計入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為2.15億港元，上升29%。未經計及採納新會計準則令可換股債券公平價值出現變動2,590萬港元（詳見附註3）前，除稅前溢利為1.8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3%。回顧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為6.27港仙，較去年同期之5.51港仙增加14%。營業額上升乃由於新市場之客戶基礎擴大，以及客戶增加購買集團之現有及新產品。

集團溢利總額上升39%至3.03億港元，邊際利潤亦繼續改善，從去年同期佔營業額之41%，提升至46%。此增長主要來自集團持續投資於產品開發及系統提升，因而令其產品及解決方案更具增值作用，從而有助客戶提升生產力。總經營支出有所增加，主要是跟隨營業額及整體員工成本上升所致。一般及行政支出為4,200萬港元，上升40%(二零零四年：3,000萬港元)；折舊及攤銷支出為5,500萬港元，上升58%(二零零四年：3,500萬港元)；而分銷支出維持不變，為2,600萬港元。由於外判工序取得成效及推行成本控制措施，看通之經營邊際利潤佔營業額之28% (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公平價值之變動2,59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5%有所增加。

集團之財務成本並沒有受回顧期內息率上升之影響，期內下調90萬港元至260萬港元(二零零四年：350萬港元)，此乃受惠於集團發行較低息率之可換股債券。

業務回顧

中國市場增長強勁，集團銷售與國內之蓬勃經濟表現一致。由於國內之電信業競爭激烈，電信經營商均加強投資於核心網絡設備，從而提升網絡容量及改善網絡質素，因而繼續保持對強化網絡監察系統，以及網絡安全設備和軟件之需求，中國航天項目之成功，以及即將推出之3G電信牌照，都是推動增加投資於電信及相關行業的動力。截至六個月期間，集團營業額於中國之銷售為4.08億港元(二零零四年：3.48億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月，看通完成收購一家企業之控制性權益；該企業於中國從事無紙化電子彩票之系統開發及服務供應，透過為中國政府福利彩票管理機構提供技術支援，分享有關投注額之循環收入。上海及深圳之電話投注系統及有關之短信輔助服務備受用戶歡迎，新的電子彩票業務已開始為看通帶來薄利。另外，為安徽省全省裝置無紙化電子投注營運系統之項目亦穩步進展，預期可快將推出。若國內的電子彩票緊隨其他科技如流動電話及互聯網等獲廣泛採用，預期將為中國之整體彩票市場帶來重大影響。

在歐洲，看通繼續拓展其在健康護理及緊急服務指揮控制通信(command and control communications (CCC))市場之主導地位。英國銷售維持穩定增長。此外，集團成為英國國家健康服務處(National Health Service (NHS))之採購及供應代理(Purchase and Supply Agency (PASA))合約計劃中之主要供應商，令看通成功在個人保安界別贏取新合約。

在美國，看通持續受惠於聯邦政府就公眾網絡之頻譜轉移計劃。

與此同時，看通持續投資於研究及發展，並已開發一系列新產品，其中若干產品專為合併及改善現有市場而設計。然而，看通亦積極尋求於科技發展一日千里之年代中，利用其在無線技術中方面之有關技術及知識產權，拓展新業務領域及市場。

展望

來年展望全球經濟良好，集團將持續受惠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集團將努力鞏固其市場地位，以提供符合客戶特別需求之無線綜合解決方案，以及加強增值服務以協助客戶達至節流的目的。

本集團一方面致力加強核心無線電業務，亦同時積極開發其他業務如電子博彩及網上娛樂，藉以推動增長，增加未來之銷售額及淨收益。然而，各種外圍宏觀經濟變動因素，均可能影響全球企業(包括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該等變數中，最迫在眉睫的，乃禽流感廣泛爆發之風險。假如發生該等危機，我們深信集團擁有所需之經驗及應變計劃以減輕有關之影響；然而，此並不表示集團可就短期震盪獲得免疫。

現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集團於回顧期內繼續一貫之審慎財務策略。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營運資源、資本市場財務工具、及其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借貸作為營運及業務開發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看通以發行價格每股0.73港元完成先舊後新配售240,000,000股看通股份(「配售」)，籌措約1.68億港元之淨收益，該等款項將用作投資及拓展電子彩票業務，及看通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後，集團之股東基礎將獲擴大，現金流動性亦得以進一步加強。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由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組成之流動資產合共2.87億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39億港元)；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為14.33億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0.81億港元)；集團保持良好現金流動性，淨流動資產為4.21億港元。按集團總貸款額及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集團貸款權益比率為0.09(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0.12)；貸款權益比率轉變主要由於配售所引致。

集團總貸款主要包括銀行借貸6,20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5,900萬港元)、大宗折扣貸款60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900萬港元)、及可換股債券6,80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6,200萬港元)。回顧期內之財務成本為260萬港元(去年同期：350萬港元)。

銀行借貸6,189.4萬港元包括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971.9萬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027.7萬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之銀行貸款及透支1,105萬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86.6萬港元)。該等借款包括分別須於一年內、兩年內及三至五年內償還之債項973.6萬港元、66.2萬港元及65.2萬港元。無抵押銀行借款5,084.4萬港元須按通知償還。

其他借貸605.2萬港元乃無抵押，其中386.9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66.2萬港元須於兩年內償還；及餘額須於三至五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為460萬美元，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到期。

除美元可換股債券外，所有其他借貸均由本集團附屬公司運用，按浮動利率計息及以當地貨幣計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與本集團借貸有關之外匯風險不大。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授權但未簽署合約之資本承擔則為1.71億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12億港元)。該等資本承擔乃預留作購入物業、廠房與設備、以及系統及網絡之用。

外匯兌換風險

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利率或匯率之投機買賣活動。集團之一貫政策是透過配對外幣收入及支出直接管理外匯風險；假如預計可能出現外匯風險，集團將運用合適之對沖工具。

集團已經在日常業務中與信譽良好之財務機構簽訂遠期合約，從而減少由外匯波動所引致之不良影響。該等合約之盈虧可對沖外匯波動，令集團財務業績免受影響。簽訂該等合約之相關費用對集團之財務業績影響不大。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上述中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其內部監控、財務申報事宜、以及上述中期業績。上述中期業績並未經外界核數師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時間並無或曾經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簡文樂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簡文樂先生及黎日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簡堅良先生、夏淑玲女士及Paul Michael James Kirby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雄健教授、葉培大教授、Frank Bleackley先生、崔玖教授及何耀明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